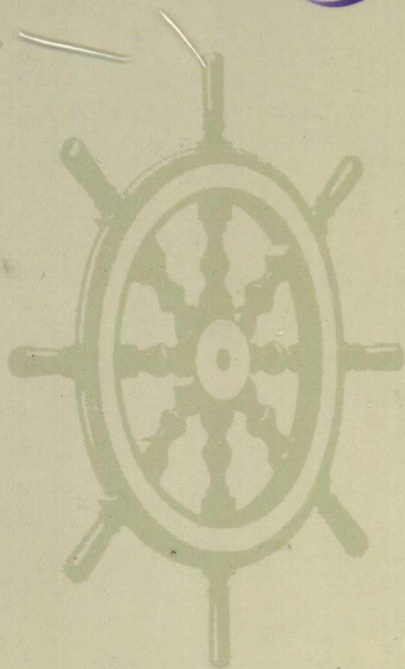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军政巨人百传
One Hundred Biographies of Political and Military Gigants in the 20th Century



刘建立 / 编译

李光耀传

One Hundred Biographies of Political and Military Gigants in the 20th Century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 世纪军政巨人百传

开国元勋 ——李光耀传

刘建立 编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目 录

一 独立斗士	(1)
二 危机与挑战	(8)
三 治国之道	(22)
四 五大支柱	(28)
五 经济建设	(58)
六 辉煌业绩	(81)
七 儒家伦理	(91)
八 教育优生	(100)
九 为了下一代	(109)
十 外交战略	(132)
十一 居安思危	(183)
十二 人生观及其他	(188)
十三 第一家庭	(196)
十四 退当“守门员”	(201)

一 独立斗士

李光耀很少提到自己早年的事，别人知道的也不多。的确，他刚来到这个世界时，像其他普通人一样，并没有含着金匙钥。他于1923年9月16日在新加坡甘榜爪哇路92号出生。他的父亲李进坤受过中等英文教育，能讲流利的客家话，曾在新加坡壳牌石油公司任职，后来开了一家小钟表店。他的母亲蔡认娘和其他普通家庭主妇一样，养儿育女，操持家务，很会烧中国菜和马来菜，甚至花了七年时间著述她的烧菜心得，出版了一本《娘惹菜谱》（娘惹是华侨与马来人结婚生的第二代，尤指女人）。他的家族来自中国大陆的广东省大埔县，那里是客家人聚居的地方，客家人虽算广东人，却有自己的方言和独特的风俗习惯，与一般广东人大不相同。据说客家是从中国北部南迁的一个民族，以强悍坚忍著称。客家人中出过叶剑英这样的伟大人物。李光耀的曾祖父李沐文是李家第一个到新加坡谋生的人，他在那里做生意，赚了一些钱后就返回故乡了，并埋骨于老家大埔党溪乡。李光耀的祖父李云龙则在新加坡落地生根，到李光耀出生时，李家已有三代在新加坡居住。华人总喜欢给自己的孩子起个吉祥响亮的名字，并认为好的名字能带来好运。李光耀的父辈希望他长大后能够光宗耀祖，所以取名“光耀”。他是长子，下有三个弟弟和一个妹妹，他出生时父亲才二十岁，母亲仅十六岁。人们常说年轻父母生的头胎孩子特别聪明健康，李光耀正应了这句话。

李光耀可以说是个幸运儿。因为是长子，在家里特别受宠爱。祖父和父亲都非常重视对他的培养，让他从小就能够受到良好的教育。他的祖父李云龙生于1873年，受过初级英文教育，后来娶了一位印尼华人姑娘为妻。他原是一艘轮船的事务长，这艘船行驶于新加坡和印尼之间。这位老人家最崇拜英国海军和西洋文化，于是积攒了一笔钱，下决心要让自己的孙子受英国教育，并希望他将来能够成为一名黑头发黄皮肤有教养的绅士。他还给李光耀起了一个洋名：哈利（Harry），期待着这个哈利能改变李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使李家兴旺发达起来。

李云龙享寿六十九岁，于1942年日本侵略军占领新加坡前夕去世。李光耀后来提到他的祖父时曾说道：“老人家想使我变成一个完美的英国人，而后来我却感到祖父的整个价值观是错的，基本上错了，极端的错了。”

1929年，李光耀刚满六岁。大约就在这前后，他家里给他拍了一张照片。照片中的李光耀，穿着中国式的长衫马褂，头上戴着一顶瓜皮帽，活像个小孩子。六岁时他被送到直落古楼英文学校读书。这在当时的新加坡华人社会是不多见的。一般华人都把自己的子弟送进华校受华文教育，以期不致忘祖忘本。而李家却让李光耀从小接受西方教育。1936年李光耀十三岁时，又被送进当时新加坡最著名的莱佛士书院学习。那里学费昂贵，但教学水平高。莱佛士书院是为了纪念“新加坡的发现者”莱佛士而创办的。1819年，东印度公司的一个英国人斯坦福德·莱佛士爵士来到东方，想找一块合适的地方建一个英国商站。他划船到了一个泥水混浊的小港，发现一个沼泽遍布、灌木丛生的岛屿，岛边住着一些马来渔夫，岛上有一些靠耕种为生的中国人。当时这个小岛虽然荒芜，但位置极好。它处在东西方交通的十字路口，在印度洋到南海的国际通道

上，西北方是印度洋，东南方是澳洲。莱佛士只用几个银元就买下了这个小岛，它就是今日的新加坡。

新加坡古称淡马锡，亦称狮子国，位于马来半岛南端，原归印尼室利佛逝王朝管辖。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它成为马来亚柔佛王国的一部分。莱佛士发现新加坡后，英国对这块土地十分感兴趣，遂于 1824 年把它纳入英国殖民地。莱佛士则成为英国殖民政府一名劳苦功高的“英雄”。尔后英国将新加坡、马六甲和槟榔屿三地在行政上合并，由伦敦殖民部设官统一管理，合称海峡殖民地。

作为一个有良好英语基础的少年，李光耀在莱佛士书院开始涉猎西方的科学文化知识，逐步开扩视野，但当时他还不不懂政治为何物，也不明确自己将来要从事什么样的事业。他倒为了自己不能像讲英语那样熟练流畅地讲华语而感到难过，甚至哭鼻子。

1942 年 2 月，日军占领了新加坡。这对十九岁的李光耀来说，乃是人生的一个重大转折。日军的凶残狂暴唤醒了李光耀的民族意识，激发了他对法西斯的仇恨。在日军占领时期，他曾因走过日军的岗哨时忘了鞠躬行礼而被日军毒打一顿。那时候，日本侵略军对待占领区的“顺民”是极其凶狠野蛮的，他们规定“顺民”经过日军站岗的地方，都要向日军低头弯腰行鞠躬礼。李光耀不但被日军毒打过，而且还经历了一次戏剧性的死里逃生。那是 1942 年春天，日军抓了一大批青年，推到几辆大卡车上拉走，李光耀也在其中。幸亏他机智敏捷，趁日军没注意隐蔽起来并悄悄溜走，才保住了性命。而其他青年却再也没有回来。

李光耀后来多次提起这件事，并借以说明他原来并没有打算参与政治，而是政治把他卷了进去。由于亲身受到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于是他萌发了反帝反殖的思想，认识到没有自

由、没有独立，就谈不上其他。当亡国奴是最屈辱最痛苦最难以忍受的事情，血气方刚的青年人，岂能麻木不仁、无动于衷？！

思想感情是一回事，而养家糊口又是另一回事。日军占领新加坡后，李光耀失学了。家庭生活也不富裕，父亲的生意清淡，要养活一大家子颇感艰难。为了能够生活下去，李光耀刻苦学习日文，终于在日军的宣传部门找到了一个差事。据他自己说，当时那个日军宣传部门专门侦听盟军的通讯，由于战争环境和技术条件的限制，侦听的效果不太好，往往是断断续续，中间留下许多空白。李光耀的工作就是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和凭他个人的揣测分析，把那些空白填补起来。1989年6月，李光耀在对英国广播公司的记者谈起这段往事时坦然地说，他当时替日军做事完全是为了谋生，并没有起什么重要作用，不能算是汉奸卖国贼。

1945年日军投降了。李光耀对自己的前途经过认真考虑，决定到英国留学。1946年，他乘上一艘运输舰，经过几个月的颠簸旅行，最后在利物浦上岸。二次大战后的英国房屋残破，满目疮痍，物资匮乏，百废待兴。它给李光耀的初步印象并不明媚灿烂，而是一片阴森冷漠。李光耀先在英国经济学院就读，1947年进入剑桥大学中殿律师学院。后来他曾谈到选读法科的原因。他说在当时，只有法科和医科是最令人向往的，一般大学生都认为律师或医生是最自由的职业，因为可以自己开业，不必受雇主控制和约束，收入也很不错。但学医“太辛苦”，“花的时间也较长”，而且他本人“对当医生没有兴趣”，所以决定学法律。

在英国四年，李光耀不仅勤奋地攻读法科，成为剑桥的高材生，获得带有星标的“双优”学位，为马来亚和他的家庭增光，而且还参与了政治活动。当时他结识了一批马来亚留学

生，形成一个小圈子。其中关系最亲密的是从马六甲来的吴庆瑞和从霹雳州来的杜进才，吴是研究经济的，杜则是学医的。他们三人当时都参加了由拉赫曼、拉扎克（这两人后来都当过马来西亚的政府总理要职）发起建立的“马来亚论坛”，大家经常聚会。他们主要讨论马来亚的现状和未来的前途，他们的目标是一致的，那就是一定要争取马来亚从英国殖民主义者手中解放出来，获得独立。但是如何争取独立，通过什么途径和手段，则有各种不同的想法和主张。李光耀在“马来亚论坛”组织的会议上经常发表演讲，有一次，他专门谈到马来亚留学生是争取马来亚独立的先锋问题，并十分精辟透彻地阐述了包括他在内的马来亚留学生的历史使命和作用，给在座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时候，他已表现出善于辩论，非常自信的本色。

李光耀在英国的另一收获是与一位杰出的女性——柯玉珠恋爱成功，她比李光耀大三岁，后来成为李的终身伴侣。柯玉珠出身于马来亚一个富有的华人之家，原在新加坡美以美教会女校读书。1947年毕业于莱佛士学院。她因成绩特别突出而获得英国女皇奖学金并进入剑桥大学。她也是学法律的，同李光耀可谓志趣相投。她在剑桥学习获得“双优”学位，是第一个获得这种殊荣的马来亚女性。柯玉珠学成后回国，也当了律师。后来她同李光耀及其弟李金耀合作，在新加坡开了一家“李与李律师事务所”，她干得十分出色，经办过不少案子，赚了不少钱。1978年李光耀在提到她时曾说道：“她是一位节俭的妇女，她以她的才干赚了一些钱，而这些钱都是诚实得来的。”

李光耀为寻求争取马来亚独立的道路，在留英时就阅读了尼赫鲁的许多著作，研究过以色列、瑞典、瑞士这些小国的模式，也涉猎过马列主义。他对英国工党很感兴趣，同英国工党

的一些领导人如威尔逊、摩根多普斯等时有接触。李光耀自称当时在思想感情上很接近他们，但考虑到马来亚的国情同英国不同，不能完全照搬工党那一套。

二次大战后，东欧纷纷出现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也在不断扩大。社会主义成为世界一种新思潮，吸引着成千上万的群众，特别是知识青年。李光耀当时对此也很向往。他和密友们认为社会主义是一种先进的，合乎时代潮流的制度，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可以建立一个完美的、理想的社会。他们都自诩为“民主社会主义者”，主张消灭剥削，各尽所能，各取所值。当时，他们的理想就是力争马来亚尽快从英国殖民统治下解放出来，然后建设成一个自由、独立、民主、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李光耀说过：“我是一个绝不反悔的社会主义者，但在我自己的国家里，我必须承认因为要把公共义务的崇高价值和服务的意义宣传给社会，所以需要很长的时间。只有对工人的巨大成就给予高度重视才能得到最好的效果。”“目前只能各尽其经济所能，各取其经济所值。”他强调：“最后的理想——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只有当我们扫除了愚昧、文盲、贫穷和经济落后时，才是恰当的。”李还自称：“早已抛弃要在地球上创建豪华天堂的天真幻想，因为负担不起。”

1950年8月，李光耀从英国回到新加坡。当时的新加坡，仍是马来亚的一部分，由英国殖民当局统治。李光耀在新加坡当律师。由于他精通各种法律，又能言善辩，找他帮忙打官司的人很多，他渐渐有了名气，收入也颇可观。50年代的马来亚，正是进步力量蓬勃发展时期，马来亚共产党因为长期领导人民进行反英斗争，后来又积极组织抗日游击队同占领军斗争，所以在群众中威望很高。战后，马共和接近马共的左派人士组织了许多进步社团和工会，形成一支反帝反殖的巨大力

量。当时的华文学校也成了左派的堡垒，是进步青年从事反帝反殖政治活动的大本营。当时的工会在同英国殖民当局的斗争中，亟需既懂法律和英文，又能同情工运的人，而李光耀恰好符合这些条件。李既是华人，又是律师，尤其是他当时很同情工人和工运，愿意为工会义务效劳，所以大受欢迎。李光耀在1952年马来亚的邮电工人大罢工中，初次显露出他对工运的作用。那时候，他是邮电工会的法律顾问，同工会代表一起与英国殖民当局谈判，由于他的高超计谋、巧妙应付，终于达成一些有利于工人和工会的协议。第一炮打响后，他的名声也传开了。于是其他工会纷纷聘请他当法律顾问，而他是来者不拒，结果成了一百多个工会的法律顾问。李光耀取得了马来亚广大工人群众的信任和尊敬，也为自己积累了一笔相当可观的政治资本。

在积极参与工运的过程中，李光耀一直考虑组织政党问题，因为他深知仅靠工运是不能夺取政权的，必须要建立自己的政党，利用政党这个工具，加上工会及其他社团的支持，才有可能从英国手中接过政权。

二 危机与挑战

1954年11月21日上午9时半，在新加坡维多利亚纪念堂，人民行动党正式宣布成立。约有一千五百人出席成立大会，大多数是男性，到会人士包括工会的领袖们、一些知名的知识分子，还有来自马来亚的两位政坛高级首脑——东姑·拉赫曼和拿督陈祯禄爵士。

东姑·拉赫曼原是马来亚吉打邦（Kedah）苏丹之子，其母是泰国一位酋长的千金。拉赫曼十五岁就被送到伦敦读书，在剑桥大学攻读文科和法科。1941年底日军占领吉打，他即开始从事抗日活动。1947年再赴剑桥修完法科课程，在此期间与李光耀相识，因为志同道合，都想争取马来亚的独立，所以两人相交甚笃。1951年拉赫曼成为马来亚最大的政党——巫统的领袖。次年，同马来亚华侨首领陈祯禄等人组织联盟党，该党由巫统、马华公会和印度国大党三个组织联合而成。1954年拉赫曼正是以联盟党党魁的身份应李光耀之邀出席了人民行动党的成立大会。后来（1955年）联盟党在大选中获胜，拉赫曼出任马来亚第一任首席部长。他积极谋求马来亚的独立，为此多次同英国谈判，最终迫使英国同意让马来亚于1957年8月31日独立。拉赫曼乃被誉为“马来亚独立之父”。他从1957年起担任马来亚总理，一直到1969年联盟党在大选中失败，他才不得不黯然下台。从那以后，他再未涉足政坛，只是做点推动国际伊斯兰教徒团结和为伊斯兰教徒谋福利的工

作。他今年（1989）已经八十六岁了，尚健在。

陈祯禄原籍中国福建省漳州南靖县。他的曾祖父陈喜是一位船主，后到马来亚经商并在马六甲定居。他的祖父陈春木在马出生，以经营航运业致富。他的父亲陈恭安亦从商。陈祯禄1883年生于马六甲，曾留学英国牛津大学，获博士学位。当过中学校长，1908年转入商界，经营橡胶业，是二十多家大公司的董事，家财万贯。他主张马来亚自治，曾发起组织泛马政治行动联合委员会，领导过全马反英总罢市。1948年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宣布马共为非法组织后，陈转而同英国殖民政府合作。1949年组织马华公会并任会长直至1958年。该会是马来亚最大的华人组织，号称拥有会员二十多万人。陈祯禄后来被英方封为“拿督”（Dato），1952年元旦又被封为“爵士”。1954年，陈正是以马华公会会长身份应邀参加人民行动党成立大典的。陈与东姑·拉赫曼交往甚深，曾支持东姑·拉赫曼争取马来亚独立的斗争。拉赫曼执政后，陈以侨领身份在华人中活动，对巩固拉赫曼的统治地位起了一定的作用。1960年12月陈因心脏病突发而去世，拉赫曼为他举行国葬，送葬时“哭得像个孩子一样”（陈祯禄之女金蕊语）。

人民行动党的建党发起人共十四名，其中有两名律师、两名记者、两名教师、一名大学讲师和七名工会运动工作者。当时，这些发起人大多在主席台上就坐，例如李光耀、杜进才、拉贾拉南、沙末·依斯迈等。但是有两位发起人——吴庆端和贝恩却混在台下的人群中。原来他俩当时都是殖民政府的公务员，而按规定，公务员是不得参加政党的，所以他们没有堂而皇之地坐在主席台上，其实英国当局早就知道他们两人是筹建人民行动党的积极分子，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加追究罢了。

李光耀在大会上发言，宣布人民行动党的奋斗目标是使所

有成年人都有选举权、工作权，经济上得到充分报酬，消灭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公正不平现象等，对没有工作能力的人给予社会保障，促进民族团结、自尊、自力更生和勤奋的精神。他同时抨击进步党和工党；抨击英国一手炮制的《新马宪法草案》和《紧急状态法令》。他的口才和严肃认真的表情博得听众的热烈掌声。

东姑·拉赫曼在大会上致贺词，态度颇为热情诚恳。

据李光耀回忆：人民行动党的诞生曾经过“两年的孕育”。一批自称为民主社会主义者的人在两年间经常在新加坡欧思礼路38号李光耀家的餐厅里聚会，一周一次或者两周一次。他们讨论如何组织政党，政党应有怎样的政策，这些政策对民主主义者和具有激进政治思想的人将如何产生广泛的吸引力等问题。他们分析当时的形势，认为英国宣布《紧急状态法令》已使新加坡的“宪制竞技场产生真空，共产党已转入地下活动，政坛由无能的分子和趋炎附势者所占据。他们不论是个人还是政党，都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李光耀和他的同志们“意识到必须举起反殖民主义的旗帜”，抓住这一良机建党。李光耀认为当时他和他的伙伴们心里非常明白：“共产党员和他们的同路人都会加入我们这支队伍，组成一个统一战线，向英国人展开争取独立的斗争。”建党发起人之一的沙末·依斯迈就是马来亚共产党党员。在当时李光耀是有意联合共产党来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的。虽然他认为这是“骑在老虎背上”，要冒很大的风险，但由于他和他那一群“中层阶级反殖民主义者们”都是受英文教育出身，当时许多人连华语都不会讲（李本人也只会讲客家话），无法和占新加坡人口三分之二强的华人群众顺畅沟通，在华人群众中的力量相当薄弱。

他们必须利用共产党在新加坡华人中有广泛群众基础这一优势，暂时与共产党结盟，容许共产党人加入人民行动党，以

便集中力量，先从英国人那里争取到独立再说。

李光耀曾回忆说：建党工作是由一个秘密小组筹划的。吴庆瑞和贝恩负责研究制定党的干部薪金制度；杜进才负责拟定党的宗旨；拉贾拉南负责向报界宣传该党。党要重点争取各大工会的支持，因为当时新加坡的工运正如火如荼，吸引着成千成万的群众。

正是由于李光耀及其同僚采取了联合进步力量、联合共产党的策略，才使人民行动党得到当时“左倾亲共”的华文报纸的支持。这些报纸大量报道人民行动党的动向和宗旨，向广大华人读者作宣传，逐步扩大了人民行动党在华人中的影响，为1955年该党参加大选并取得几个席位奠定了基础。

1955年4月，当时的新加坡总督罗伯特·布莱克下令举行“部分民选政府”（不是全部民选）的首次选举。成立才五个月的人民行动党决定派出四人参加立法会议员竞选。这四人是：李光耀（在丹絨巴葛区参加竞选）；林清祥（在武吉知马区参加竞选）；吴秋泉（在榜鵝淡宾尼区参加竞选）；蒂凡那（在花拉公园区参加竞选）。另外，阿末·依布拉欣以独立人士身份在三巴旺区参加竞选。阿末·依布拉欣是军港工友联合会的领袖，他在该区占多数的印度裔和马来裔选民中很有影响。结果是人民行动党的五个候选人全部当选。

这几位人民行动党党员当选为立法议员后，便成为议会中的反对党。李光耀担任反对党领袖。1955年至1956年在新加坡执政的是劳工阵线同华巫印联盟组成的联合政府，首席部长是马歇尔。当时的新加坡处于半自治状态，英国只准许设首席部长而不准许设总理。马歇尔被认为是个“完完全全的自由派”，“一个容易打击的靶子”。他是在新加坡出生的伊拉克籍犹太人，虽然受过英文教育，却和英国殖民当局并不相合。据说英国人既反对他，又瞧不起他。在他刚担任首席部长时，英

国人甚至拒绝拨给他办公室和工作人员。直到他威胁说他要在一棵树底下办公时，英国当局才给他几个靠着楼梯底下的房间和一个勤务员。他的内阁只维持了十四个月，就由于他率领的一个包括各党派的代表团到伦敦谈判移交政权问题，拖了六个月却毫无进展而抱恨辞职。接替他的是林有福，这是一个亲近英国殖民当局的华人，他上台后曾两次大规模逮捕新加坡的共产党人和左派人士，因此在群众中声名狼藉。林有福 1956 年上台，到 1959 年便下台了。从 1955 年至 1959 年，人民行动党把主要精力都用在了同执政党作斗争上。李光耀等不断揭露对方的贪污腐败和平庸无能，同时积极争取群众，积蓄力量，为 1959 年的大选作准备。

1958 年，英国殖民当局核准《新加坡自治方案》，同意新加坡通过 1959 年大选从半自治状态变为完全自治。但英方保留新加坡的国防、外交、修宪和颁布《紧急状态法令》的权利。

1959 年，新加坡的政治形势对人民行动党和李光耀非常有利。当时，由林有福领导的政府已失去威信，那些组织完善的工会都支持人民行动党，包括由共产党领导的工业界工会，各业厂商工联会（一个综合性职工团体），还有政府、市议会和商行方面那些由非共人士领导的工会。但人民行动党也面临重大的抉择。如果竞选获胜，将会面对共产党的全面攻势，共产党必然要求得到更多的“庇保”，要求发展他们的势力。人民行动党能不能驾驭共产党？能否经得起同共产党闹翻呢？因为和共产党闹翻意味着要失去相当多的群众。这的确是大问题。此外，英国也不会痛痛快快地让新加坡完全独立，人民行动党是否有两面作战（一面对付共产党，另一面对付英国殖民当局）的能力呢？

经过深思熟虑，李光耀和他的同僚们认为还是应当争取在

1959年上台执政。因为如果再等五年，等到下届大选，政府的情况一定会更糟。与其拖到那时去接管一个烂得不可收拾的摊子，不如现在就接管政权。现在遇到的困难肯定会比五年后少得多。至于和共产党决裂，那是必然的。而现在，人民行动党已与1954年初建时完全不同了，比那个时候力量雄厚得多了，李光耀和他的战友们相信，一定能够击败共产党。

就在这种认定之下，人民行动党派出51名候选人参加新加坡51个选区的竞选，结果43位当选。同年6月，由该党负责组织政府。当时英国已允许新加坡成为完全独立的自治邦，所以自治政府的首脑称为总理。李光耀以人民行动党秘书长的身份担任总理。时年三十五岁，是世界上少有的年轻总理之一。

李光耀一上台，就释放了在1956年和1957年发生普遍罢工和暴动风潮时被英方逮捕的八名人民行动党人。李光耀深知这些人其实都是共产党员，把他们释放等于放虎归山。但为了争取群众，要表现出他与共产党还是“团结一致”的，而且他为了实践竞选诺言，所以毅然不顾一切地把这些人放了。他不但放人，还把其中的林清祥、方水双、蒂凡那和兀哈尔委任为几个部长的政治秘书，并委任普都查里为工业促进局经理。李光耀后来追述道：“这些人在他们被扣留时，都曾以书面向我保证：以后不再为共产党效劳。”“但是，能够遵守书面保证的，只有蒂凡那一个人。”李又说：“他们留在政府里，表面上为人民行动党工作。经过了两年的时间。不出所料，他们企图逼迫我们采取一些政策，使共产党人更容易夺取政权。我们拒绝这样做，他们就攻击我们。我们进行反击，于是他们就在1961年7月离开我们，成立了社会主义阵线，同我们进行公开的斗争。”

正如李光耀所说，1961年7月，人民行动党和共产党公

开决裂了。人民行动党 43 名立法议员中，有 13 人转到社会主义阵线旗帜下。不少群众也转而拥护社阵，人民行动党面临严重的危机。李光耀曾描绘当时的处境说：“他们（指社阵）的干部在经验和人数方面比我们强得多。”“我们骑上了一只狂野的老虎，可是我们却不能因为恐惧而变成瘫痪无能。”“我们咬紧牙关骑着这只老虎，一直到它筋疲力竭被制服为止。”李又追忆说：“回想 1961 到 1963 年 9 月那一段极其严重的危机时，宿将们坚贞不渝的勇气还浮现在我们的脑海里。”

人民行动党同社阵的一次重大较量是关于新加坡是否同马来亚合并的一场争论。李光耀一派从新加坡地小人少、自然资源贫乏、夹在马来亚与印尼两大国之间的现实情况，力主并入马来亚以求得生存。而以林清祥、方水双为代表的社阵则表示反对新马合并。经过艰苦的论战，1962 年 9 月，新加坡就是否同马来亚合并问题举行公民公决，结果 71% 的票赞成人民行动党关于新加坡和马来亚合并的主张。

1962 年 12 月，文莱人民党在当地发动“叛乱”，李光耀政府以社阵领导人参与文莱“叛乱”为借口，于 1963 年 2 月将林清祥，方水双等人逮捕。

由于李光耀与马共以及林清祥有过一段渊源，我们在此对马共和林清祥略作介绍。马共成立于 1930 年，成员多为华人，此外还有马来人、印尼人、菲律宾人。马共曾长期坚持反对英国殖民主义、争取马来亚独立的斗争。抗日战争时期，又组织抗日游击队在马来亚丛林与日本占领军作战。马共荟萃了马来亚以及印尼、菲律宾的许多优秀儿女，在马来亚以至东南亚都有巨大的影响和威望，当时的许多仁人志士以参加马共为荣。50 年代的新加坡，马共的势力很大，为广大新加坡人民所信赖和拥护；同时也成为英国殖民当局的眼中钉、肉中刺，非要把马共剿尽杀绝不可。林清祥是马共的一名要员，原籍中国福